嘉黎县人民法院机关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_Toc1704_WPSOffice_Level1) 2

[一、部门（单位）职责](#_Toc20274_WPSOffice_Level2) 2

[二、机构设置](#_Toc4833_WPSOffice_Level2) 2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_Toc28253_WPSOffice_Level1) 2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_Toc27590_WPSOffice_Level1) 3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_Toc21737_WPSOffice_Level2) 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9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11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_Toc15425_WPSOffice_Level1)5

第一部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5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部门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边稳藏的重要论述和西藏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依法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汇提出议案。

 （3）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和上级人民法院制定管辖的刑事、民事和行政等等第一审案件。

 （4）依法审理由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审理由检察机关按照审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受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诉再审，对其中确有错误并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依法再审。

 （5）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6）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7）负责本院干警队伍思想政治、教育培训、表彰奖励、法制宣传和队伍建设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8）负责本院的内部监督和法官惩戒工作。

（9）负责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承担司法鉴定、通讯网络等技术管理工作。

（10）负责其他应该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11）审判管理办公室（综合办公室）。负责全院审判流程节点控制、审判执行质效评估、案件质效管理、司法数据统计工作。负责案件质量、法律文书、案件信息绿入评查工作，承担审判工作研究和法院信息化建设。负责督办各项工作，承担本院审判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综合行政、对外联络警务装备管理和后勤保障等司法政务工作。

（12）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负责登记立案、涉诉信访、导诉接待、材料转接、法律咨询、诉前保全、诉前引调。办理司法确认、司法救助、司法技术鉴定。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的案件。

（13）综合审判庭。负责审判管理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商事、行政案件，审查行政机关申请执行其行政行为的案件及使用审判监督程序的案件。

（14）执行局（司法警察大队）。负责本院受理、受托和上级法院搅拌执行案件的实施工作。负责办理其他有关执行工作事项和综合性管理工作。负责本院司法警察警务工作，承担院机关安保和涉诉信访应急处置。

（15）政治部。负责本院党的建设、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工作。承担本院党群纪检、组织人事、法官管理、工资福利和离退休干部等工作。负责本院法官遴选、法官助理和聘用制书记员统一招录等工作。负责新闻宣传、文化建设、典型选树、表彰奖励等工作。

 2．机构情况，部门5个内设机构,当年无变动。

3．人员情况，当年行政实有人数为22人，无变动。

**（二）当年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1.办案业务及装备经费：为便于干警在高海拔地区更好的工作，打造拴心留人的办公生活环境，改造办公条件，提高工作效率，推动法院事业的发展，因此我院办公办案购买耗材、办公办案设备场所更换维修等。经费用途由：信息化网络及软件购置费、维修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费、专用设备购置费、大型修缮、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等。

2.法院系统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为便于干警在高海拔地区更好的工作，打造拴心留人的办公生活环境，改造办公条件，提高工作效率，推动法院事业的发展，因此我院办公办案购买耗材、办公办案设备场所更换维修等。经费用途由：信息化网络及软件购置费、维修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费、专用设备购置费、大型修缮、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等。

3.尼屋乡人民法庭维修金：人民法庭作为基层人民法院的派出机构，是人民法院的最前沿阵地，也是联系人民群众的纽带和桥梁。

4.执行救助金：确实保障的确有困难的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缓和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5.法院周转房及备勤房项目资金：法院周转房及备勤房项目资金。

6.诉讼费：按照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本级人民法院诉讼费退付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藏财政法【2020】8号文件要求，依照《诉讼费用缴纳办法》规定的项目和标准，向人民法院缴纳的案件受理费、申请费等费用。当事人依法缴纳的诉讼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同级国库，纳入本级预算管理，按规定应向当事人退付的诉讼费我院应严格审核，需及时办理。经费主要用于：向当事人退款诉讼费。

7.司法救助金:确实保障的确有困难的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缓和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以上报表见附件1。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1,376.18万元，支出总计1,376.18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减少)89.4万元，增长（下降）XXXX%。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减少比往年人员经费减少。

（一）收入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收入1,376.18万元。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00万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是财务市级统管，账上无结转结余资金，较2022年度决算数无增减。

年初结转结余0.00万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二）支出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支出1,326.57万元。

结余分配0.00万元。

年末结转结余49.61万元，主要是该笔资金是2023年援藏资金未支出结转，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3年援藏资金较多，未能支出完成。

 （注：2023年度相关决算数据可取自附件财决公开01、02表；2022年度相关决算数据可取自2022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1,376.1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19.18万元，占95%；其他收入57.00万元，占4.14%。

 （注：上述各项收入数字可取自财决公开02表）

三、支出XXXX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1,326.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63.57万元，占65%；项目支出463.01万元，占34.9%；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

（注：上述各项支出数字可取自财决公开03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1,319.18万元，支出1,319.18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减少）146.4万元，增长（下降）11.1%，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减少比往年人员经费减少，二是援藏资金减少。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0.00万元，

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0.00万元，

（注：2023年度决算相关数据可取自财决公开04表。2022年度决算相关数据可取自2022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19.1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减少）228万元，增长（下降）17.2%，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比往年人员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19.1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138.83万元，占86.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74.16万元，占5.6%；**住房保障（类）**支出56.59万元，占4.28%；……。

（注：根据各部门（单位）实际支出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填列）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319.18万元，支出决算为1,319.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319.18万元，支出决算为1,319.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注：本部分支出决算数字可取自财决公开05表，年初预算数可取自各部门（单位）年初预算大本，根据各部门（单位）实际支出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填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63.5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21.49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中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的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42.08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中的国内债务付息及国外债务付息；资本性支出中的房屋建筑物构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物资储备、土地补偿、安置补助、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拆迁补偿、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其他支出中的赠予、国家赔偿费用支出、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和其他支出。

（注：上述数字可取自财决公开06表，各部门（单位）根据实际支出情况，选列相应支出经济分类。）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

（注：根据各部门（单位）实际支出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填列）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

（注：根据各部门（单位）实际支出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填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XXXX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

（注：根据各部门（单位）实际支出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填列，本部分2023年决算相关数据取自财决公开08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55.85万元，支出决算为55.8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2022年度相比，“三公”经费支出增加28.85万元，增长（下降）51.65%，主要原因是案件量增多，需要用车办案数量增多。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55.85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5.85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36.95万元，全年购置公务用车1辆，主要用于执行押送被执行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1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8.90万元，主要用于办案、执行等出差的油料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

（注：2023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决算数可取自财决公开09表，出国团组数、出国人次，公务用车购置数、公务用车保有量，接待团组数、接待人次可取自部门决算报表F03表《机构运行信息表》，2022年度相关数据可取自2022年度部门决算报表F03表《机构运行信息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嘉黎县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45.08万元（为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支出之和，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3.56万元，增长（降低）7.8%。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增加（减少）/资产运行维护支出增加（减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支出增加（减少）/人员编制数量增加（减少）。

（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字可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年初预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公用经费，注意部门汇总公开决算时，因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故部门汇总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应为部门所属的各行政单位或参公单位的汇总数；决算数字可取自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F03表《机构运行信息表》“机关运行经费”栏。）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嘉黎县人民法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

（注：上述政府采购支出相关数字取自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F03表《机构运行信息表》，授予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合同金额由各部门查阅本部门相关资料填写。）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拥有房屋面积4663.4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3318.4平方米，业务用房1200平方米，其他（不含构筑物）145平方米。

本部门共有车辆1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年末在建工程0万元。

（注：上述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相关数字取自2023年度部门决算F01表《预算支出相关信息表》、F03表《机构运行信息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不包括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经费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注：支出功能分类的名词解释，各部门（单位）根据实际支出情况填列，可参阅财政部印发的《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